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4號

上訴人 李侑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訴字第178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狀繕本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提出上訴狀繕本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